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38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鄒林香吟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香琪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8,3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565元，上訴人已繳納5,175元，尚應補繳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補正上訴理由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陳劭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